

团 体 标 准

T/CATA ***—2024

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 创建要求和评定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旅游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与定义.....	4
4 基本要求.....	4
5 评定指标.....	5
6 评定与管理.....	9
附录 A（规范性）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评分表.....	10
附录 B（资料性）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申请表.....	2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旅游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编单位：中国旅游协会、中国旅游协会文化体育旅游分会、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

本文件参编单位：海南新时代文化和旅游交流中心、克什克腾乌兰布统苏木黄芩塔拉新尧牧场、北京先锋党建研究中心、上海景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旅发中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廖斌、杨哲、李纪新、牛亚彬、高铭铎、孙哲、林章林、程文凯、高悦。

引 言

为推进体育和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创新体育旅游产品，充分发挥文化体育旅游在扩大消费、打造经济增长新动能中的重要作用，培育一批体育资源富集、产品主题突出、文化特色鲜明、品牌形象清晰、产业融合充分、市场优势明显、综合效益显著、示范带动性强的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形成一批优质文化体育旅游目的地，推动文化体育旅游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文件。

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创建要求和评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术语定义、基本要求、评定指标和评定方法等。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境内的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创建、管理及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2 部分：旅行休闲符号

GB/T 17775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GB/T 26356 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

LB/T 060 城市旅游服务中心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3.1

体育旅游 sports tourism

以体育资源为依托，以运动赛事参与、运动休闲体验、运动技能体验及参观游览为主要形式，以满足游客健康娱乐、旅游休闲为目的，向大众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一系列旅游活动。

3.2

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demonstration area of integrated development in culture sports tourism

依托丰富的体育资源，将体育活动等融入到参观游览、休闲度假、文化娱乐、康养度假、购物美食等功能，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完善，业态融合突出，形成以体育旅游为支撑、以特色文化为内涵、以旅游产业为载体的文体旅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具有体育旅游主题突出、文化特色鲜明、品牌形象清晰、产业融合充分、产品业态丰富、市场优势明显、综合效益显著、示范带动性强的体育旅游集聚区域。

4 基本要求

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应有明确的四至空间范围，空间布局划定合理。

——区域内文化体育旅游企业或经营项目应无违法违规行为，经过批准或者体育部门备案，符合规划要求，有相应的建设和运营资质，设施设备和运营符合安全、消防、食品、卫生、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

——区域内文化体育旅游市场秩序良好，近三年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未发生重大文化体育旅游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破坏文化体育旅游资源重大责任事件，文化体育旅游企事业单位、项目和设施在意识形态安全、食品安全、生活环境等方面没有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区域内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基础较好，体育旅游特色突出，并形成一定主题，文化体育旅游融合业态集聚，产品业态丰富，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吸引力。

——区域内应旅游基础设施健全，服务功能完善，接待条件优良，能够满足旅游接待需求，有一定规模的访客接待量。

——应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设施建设和体育活动开展严格体现绿色发展的要求。

5 评定指标

5.1 资源环境

5.1.1 体育资源丰富，应至少有 5 项开展相关体育活动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体育场馆场地类、冰雪运动类、水域运动类、山地运动类、沙漠运动类、林草运动类、航空运动类等资源。

5.1.2 体育资源特色鲜明，具备较高的休闲、旅游、文化、教育、研学等价值，相关项目氛围浓厚，参与性强，可见度高，具有一定的社会认可度和知名度。

5.1.3 区域内自然生态环境良好，气候生态舒适，地表水和空气质量良好，环境质量优良。地面水环境质量达到 GB 3838 规定的要求，空气质量达到 GB 3095 规定的二级标准要求，噪声质量符合 GB 3096 规定的二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5.1.4 区域内文化资源丰富，特色突出，人文环境良好。

5.2 产品业态

5.2.1 体育项目

——依托体育资源特色，开发至少有 3 类系列主题体育旅游产品，提供多种不同体验的体育旅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足球、攀岩、骑行、登山、路跑健身、户外拓展、滑翔、漂流、溯溪、垂钓、露营、探险、速降、绳攀、场地汽摩、低空飞行、水域项目、冰雪项目等。

——应有类型多样的文化体育旅游品牌，打造有至少 5 个文化体育旅游品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体育遗址和场馆、体育旅游景区、体育旅游度假区、体育旅游特色小镇、体育旅游主题公园、体育旅游综合体等。

——文化体育旅游项目应主题特色鲜明、参与性强，种类适宜、搭配合理。

——应开发淡旺季交替性文化体育旅游产品，全年能够对外营业。

5.2.2 体育赛事

——应打造至少 1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体育旅游赛事或特色体育旅游活动。

——应承办或举办过至少 1 项省级以上的体育赛事或体育旅游活动。

——体育赛事活动应特色鲜明，运营高效，管理规范，服务优质。

5.2.3 体育旅游线路

——应结合自身资源和周边资源，合理规划设计体育旅游路线，应至少有 3 条以上的体育旅游路线。

——线路设计应主题鲜明，目标明确，设计合理，便捷高效、里程安排恰当，与依托体育旅游项目匹配。

——线路沿线应有一定数量的陆地、空中、涉水等类型等体育项目，有一定数量的运动会、体育赛事、节事活动、节庆活动、体育博览会（展会）等项目。

5.2.4 融合业态

——体育会展旅游。融入会议会展元素，培育体育传媒产业和会展服务，汇集体育用品、体育收藏、山地运动、体育时尚、体育娱乐科技等多元展品，应举办或承办至少 1 个体育旅游会议会展或论坛。

——体育研学旅游。融入教育科普元素，开发设计青少年的体育研学项目和课程，举办体育旅游的冬夏令营活动，开展运动项目的培训、户外拓展训练为依托的体育研学旅游。

——体育演艺旅游。充分挖掘本地文化资源，注重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非遗项目、体育文化、红色文化、竞技精神、民族地域文化等文化的利用，融入特色文化元素，开发形成有与当地特色文化活民族特色文化元素有机融合的体育旅游演艺剧目，打造体育文化特色的展演场景。开发体育文创产业，形成特色鲜明、类型丰富、品种多样的体育文创商品。开展至少有 1 项地方特色的文化体育表演项目。

——乡村体育旅游。应与特色农业有机融合，联动周边乡村，形成一定数量的乡村体育旅游项目。

——康养体育旅游。依托传统医药技艺等本地资源，推动体育与健康度假融合，打造以体育健身、温泉、康复、运动处方等为依托的体育养生旅游项目。

——体育装备制造产业。推进体育旅游产业与装备制造业融合，打造体育装备制造产业。

——可创新体育与文化旅游融合形式，培育其他“体育+”旅游项目。

5.2.5 数字化应用

——应使用互联数字、多语言交互、高仿真、跨时空等新型体验技术，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数字化体育旅游新体验，打造数字体育旅游新领域。

——宜通过 VR、AR、MR 等不同的技术手段，打造部分富有特色的沉浸式体验体育旅游新场景。

——应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平台，推进智慧导览、电子讲解、在线预付、信息推送、智能找厕、智慧停车等功能全覆盖。

5.2.6 市场主体

——应至少有 10 家文化体育旅游企业，引进或培育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知名文化、体育、旅游类品牌企业。

——应成立或引进有体育旅游类社会组织、体育旅游协会，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户外运动组织、体育旅游俱乐部等入驻区域。

——应成立体育旅游智库平台。

5.3 服务设施

5.3.1 餐饮设施

- 应有配套的餐饮服务设施，配备有快餐等多元化餐饮业态。
- 菜品有特色，运动饮食文化特色突出，餐厅设计体现体育活动主题。
- 餐饮环境整洁卫生，菜品明码标价，服务热情周到，有高峰期餐饮预案。

5.3.2 住宿设施

- 应有种类丰富、服务规范、档次搭配适宜的接待住宿设施，客房数量能满足游客数量的需要。
- 宜有与体育运动主题相符合的接待住宿设施。
- 住宿设施应整洁卫生、明码标价、服务精细、绿色环保。

5.3.3 购物设施

- 应设立游商品精品店、特色店等购物场所，布局合理，建筑风格与体育运动主题相协调。
- 购物场所环境整洁，经营规范，无围追兜售、强买强卖现象。符合GB/T 26356的要求。

5.3.4 交通设施

- 应可进入性好，对外交通道路良好，与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或高速路有便捷的道路连接，区域公路通达条件较好，初步形成旅游交通网络，游客运输组织能力强。
- 宜设置体育旅游主题的登山步道、森林步道、步行道和骑行道，线路设计合理，
- 宜提供观光车、租车服务等多种交通服务，采用低能耗、低排放量和清洁能源的交通工具。
- 应有一定规模的生态停车场，停车场布局合理，数量与需求相适应，风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5.3.5 游客服务中心

- 应设置游客服务中心，提供综合性的信息咨询和接待服务。
- 游客服务中心设置和服务规范应符合LB/T 060-2017的要求，有效运营，功能完善。

5.3.6 卫生设施

- 旅游厕所应布局合理，数量和接待能力相匹配，建筑风貌与本地文化环境相协调，设施和服务规范符合GB/T18973的要求，宜有残障人士厕位或功能兼用的家庭卫生间。
- 应设置分类垃圾箱，布局合理，垃圾清运及时，垃圾箱标识明显，造型与本地文化相协调。

5.3.7 标识导览

- 应有完善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有各类标识标牌（包括导游全景图、导览图、标识牌、指示牌、解说介绍牌等），规范清晰，位置合理，符合GB/T10001.1和GB/T10001.2的要求。
- 标识牌造型宜特色突出，与区域文化相协调，设计美观，突出体育旅游主题，维护良好。

5.3.8 智慧设施

——应提供在线预定及支付等电子商务服务，建设有网站、自媒体账户或APP等数字化营销和传播平台。

——游客主要活动区域宜移动通讯信号良好。

5.4 安全管理

5.4.1 应建立各级安全责任制，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确定安全工作管理的职责部门，建立工作岗位标准操作流程，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符合GB/T 17775的要求。

5.4.2 应制定体育旅游活动安全预警机制、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对体育旅游活动存在的潜在风险定期进行系统识别、评估。

5.4.3 应核定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流量控制方案，出现超载前及时进行限流、分流、疏导。

5.4.4 应配备安全预警救援设施和服务，防火、防盗、救护等设备维护良好，相关区域应设置警示、警告和禁止等提示，设备维护良好，安全监控全面有效。

5.4.5 宜有面向体育旅游活动参与者的医疗救护站，能够及时开展运动损伤及其他突发疾病等诊治和救护，与周边医疗、卫生防疫等机构有联动机制。

5.4.6 宜对体育旅游活动参与者提供可供选择的意外伤害保险等，应对场地、器械购买公众责任险，并可根据特色活动需求建议或者协助购买相应特色保险。

5.4.7 应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健康知识和救护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安全应急演练。

5.4.8 应对体育旅游活动参与者提供必要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的培训和指导，对不适宜未成年人、无行为能力或患有疾病等人员参与的活动应有明确的告知，对危险性高的体育旅游活动进行安全提示，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5.5 人员要求

5.5.1 人员类型

——应针对文化体育旅游项目，配备相应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人员。

——需要持证上岗的人员宜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体育和旅游两大领域专业知识和技能从业人员不应低于50%。

——宜制定体育旅游人才引进和培育计划。

5.5.2 服务要求

——服务人员应大方得体，文明礼貌、态度热情。

——服务人员应熟悉周边体育旅游资源，了解当地文化和风俗习惯。

——宜能提供中、英两种语言服务。

——服务人员宜统一着装，挂牌服务。

5.6 营销推广

5.6.1 应加强文化体育旅游的宣传和推广，应借助网站、公众号、小程序、短视频APP等，打造宣传和传播的平台。

5.6.2 应具有独特的产品形象，通过形象标识、品牌口号、宣传片、文学创造、影视作品制作等建立品牌宣传推广体系，形成体育旅游特色项目文化，整体品牌形象清晰。

5.6.3 应与体育俱乐部、旅行社等建立联络与协作机制。

- 5.6.4 宜定期为周边居民提供体育科普、培训和体验等活动。
- 5.6.5 宜参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博览会、体育旅游论坛、旅游会展节庆等交流宣传推广活动。

5.7 体制机制

- 5.7.1 区域所在政府部门应重视发展文化体育旅游，编制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规划或建设方案，有明确的发展规划或计划。
- 5.7.2 应建立党政统筹领导的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机制。
- 5.7.3 应建立部门联动、共同参与、分工负责的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协调机制，能够及时解决制约融合发展的跨部门间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 5.7.4 应把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体系。
- 5.7.5 应为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设立专项资金，统筹各部门资金支持文体旅融合发展。
- 5.7.6 应为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优先保障文化体育旅游融合产业设施、项目用地，构建旅游用地保障新渠道。
- 5.7.7 应建立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专家智库，制定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 5.7.8 应设立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的专门运营管理机构 and 团队，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 5.7.9 应建立健全的投诉与处理制度，明显位置公布监督和投诉电话，投诉处理及时、妥善。
- 5.7.10 应定期开展游客满意度调查，采用多种方式（访谈、调查问卷、线上反馈等）收集分析游客意见，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 5.7.11 应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将绿色生态、低碳环保理念融入文化体育旅游发展过程。

5.8 示范效益

- 5.8.1 社会评价良好，获得多项荣誉称号。
- 5.8.2 年接待游客旅游人数多，旅游收入占比达到一定规模，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经济效益良好。
- 5.8.3 社会效益良好，能吸纳一定数量的本地居民就业创业，致富增收效果明显。
- 5.8.4 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显著，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 5.8.5 在融合业态、经营模式、富民增收、体制机制、政策措施等方面有创新举措，解决了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的关键瓶颈问题，探索了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的新路径。

6 评定与管理

- 6.1 评定组织。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由本标准归口管理单位负责组织。
- 6.2 评定程序
 - 6.2.1 评定工作根据实施细则，按照“申报、评审、公示、授牌”程序进行。在各地申报、项目初审、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的基础上，授予“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称号。
 - 6.2.2 依据评定条件，采用审阅文件、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估。
- 6.3 复核与处理
 - 6.3.1 对授予“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称号的区域，实施动态管理，每三年复核一次。
 - 6.3.2 对经复核达不到本标准要求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取消其称号；对拒不参加复核或者整改的直接取消其称号。

附录 A
(规范性)
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评分表

表A.1给出了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评分表。

说明：

1、加黑栏为打分点，打分方式分为加分与扣分方式，总分为1000分。

2、评分项目包资源环境（100分）、产品业态（200分）、服务设施（200分）、安全管理（100分）、人员要求（100分）、营销推广（100分）、体制机制（100分）、示范效益（100分）等八个方面。

3、达到“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荣誉称号要求为：评审总得分900分以上，且各大项得分值不低于该单项总分值的60%。

表A.1 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小项 分值	计 分
1	资源环境		100			
1.1	体育资源			50		
1.1.1	资源数量	有体育场馆场地类、冰雪运动类、水域运动类、山地运动类、沙漠运动类、林草运动类、航空运动类等资源，每有一类得4分，最高得20分。			20	
1.1.2	资源特色				30	
1.1.2.1	资源价值	旅游、文化、教育、研学等价值价值很高，得10分； 旅游、文化、教育、研学等价值价值一般，得5分； 旅游、文化、教育、研学等价值无价值，不得分。			10	
1.1.2.2	参与性	社会氛围浓厚，参与性强，得10分； 社会氛围一般，参与性一般，得5分； 参与性不足，不得分。			10	
1.1.2.3	知名度	社会认可度和知名高，得10分； 社会认可度和知名度一般，得5分； 社会认可度和知名度不高，得0分。			10	
1.2	自然资源			30		
1.2.1	水环境质量	主要旅游区地表水水域环境质量符合GB3838 II类标准，得10分。			10	
1.2.2	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全年不少于300天，得10分。			10	

表A.1 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大项分值	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计分
1.2.3	噪声质量	符合GB 3096规定的二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得10分。			10	
1.3	文化资源			20		
1.3.1	数量丰富	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丰富，每有1处得1分，最高得10分。			10	
1.3.2	特色鲜明	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地方特色鲜明，文化传承保护好，最高得10分。			10	
2	产品业态		200			
2.1	体育项目			40		
2.1.1	产品数量	有体育项目3类及以上，得10分； 体育项目2类，得5分； 体育项目1类，得3分。			10	
2.1.2	旅游品牌	有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体育遗址和场馆、体育旅游景区、体育旅游度假区、体育旅游特色小镇、体育旅游主题公园、体育旅游综合体等品牌，每有一类得2分。			10	
2.1.3	产品特色	特色鲜明，参与性强，得10分； 特色一般，参与性一般，得5分； 特色不足，参与性不高，不得分。			15	
2.1.4	季节性	全年能营业，得5分； 半年营业，得2分。			5	
2.2	体育赛事			40		
2.2.1	品牌赛事	每有1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体育旅游赛事或特色体育旅游活动，得10分。			10	
2.2.2	赛事活动	承办或举办过至少1项省级以上的体育赛事或体育旅游活动，得10分； 承办或举办过至少1项省级以下的体育赛事或体育旅游活动，得5分。			10	
2.2.3	赛事特色	特色鲜明，得10分； 特色一般，得5分； 无特色，不得分。			10	
2.2.4	赛事管理	运营高效，管理规范，服务优质，得10分； 运营一般，管理一般，服务一般，得5分； 管理不规范，服务水平不高，不得分。			10	

表A.1 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小项 分值	计 分
2.3	旅游线路			40		
2.3.1	线路数量	3条及以上，得10分； 2条，得6分； 1条，得3分。			10	
2.3.2	特色主题	主题特色鲜明，与体育旅游项目匹配，得10分； 主题特色一般，与体育旅游项目匹配度一般，得5分； 主题无特色，与体育旅游项目不匹配度，不得分。			10	
2.3.3	线路设计	线路设计合理，便捷度高，里程安排恰当，得10分； 线路设计一般，便捷度一般，得5分； 线路设计不合理，不便捷，里程安排不恰当，不得分。			10	
2.3.4	旅游项目	线路沿线有3类以上的陆地、空中、涉水等类型等体育项目（运动会、体育赛事、节事活动、节庆活动、体育博览会（展会），得10分； 线路沿线有2类陆地、空中、涉水等类型等体育项目（运动会、体育赛事、节事活动、节庆活动、体育博览会（展会），得6分； 线路沿线有1类的陆地、空中、涉水等类型等体育项目（运动会、体育赛事、节事活动、节庆活动、体育博览会（展会），得3分。			10	
2.4	融合业态			80		
2.4.1	融合面广	形成体育会展旅游、体育研学旅游、体育演艺旅游、体育乡村旅游、康养体育旅游、体育装备制造产业等文体旅融合业态，每有1项得10分，最高得40分。			40	
2.4.2	成长性好	旅游融合业态具有较好的市场成长性和可持续性，旅游接待人数年均增长20%以上得20分，15%以上得10分，10%以上得5分，10%以下不得分。			20	

表A.1 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小项 分值	计 分
2.4.3	示范性强	旅游融合业态每得到1个国家级称号，等得10分；每得到1个省级称号的得5分。最高得20分			20	
2.5	数字化应用			40		
2.5.1	数字化体育旅游项目	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数字化体育旅游新体验，每有一个得10分，得20分。			10	
2.5.2	沉浸式体育旅游场景	有沉浸式体验体育旅游新场景，每有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			10	
2.5.3	智慧管理平台	有线上线下一体化平台，推进智慧导览、电子讲解、在线预付、信息推送、智能找厕、智慧停车等功能，得10分。			10	
2.6	市场主体			40		
2.6.1	企业数量	每有1家文化体育旅游企业，得2分，最高得20分。			20	
2.6.2	社会组织	每有1家体育旅游类社会组织、体育旅游协会、体育旅游俱乐部等，得5分，最高得10分。			10	
2.6.3	智库平台	每有一家体育旅游类科研机构或者智库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得5分，最高得10分。			10	
3	服务设施		200			
3.1	餐饮设施			15		
3.1.1	餐饮场所	游客集中地方提供地方美食的特色餐饮街区、休闲夜市等，每有1处得2分，最高得5分。			5	
3.1.2	特色餐饮	餐厅和厨房设计体现体育活动主题，运动饮食文化特色突出，得5分。			5	
3.1.3	餐饮管理	餐饮环境整洁卫生，菜品明码标价，服务热情周到，有高峰期餐饮预案，得5分。			5	
3.2	住宿设施			10		
3.2.1	住宿类型	每有1家五星级饭店或国际高端饭店的得2分，每有1家品牌成熟度高的连锁酒店得1分，每有1家特色民宿、共享住宿、旅居车营地、帐篷酒店、森林木屋、沙漠旅馆、水上船坞得1分，最高得5分。			5	

表A.1 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小项 分值	计 分
3.2.2	特色主题	有与体育运动主题相符合的接待住宿设施，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5分。			5	
3.2.3	管理服务	住宿布局合理，满足游客需要，设施整洁卫生、明码标价、服务精细、绿色环保，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最高扣5分。			5	
3.3	购物设施			15		
3.3.1	购物场所	在游客主要聚集场所，设有旅游商品精品店、特色店等，建筑风格与基地运动主题相协调，每有1处的3分，最高得5分。			5	
3.3.2	管理服务	经营规范，环境整洁，秩序良好，无围追兜售、强买强卖现象，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最多扣5分。			5	
3.4	交通设施			20		
3.4.1	外部交通	与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或高速路有便捷的道路连接，外部交通方式快捷多样，外部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完善，得5分			5	
3.4.2	线路设计	体育旅游主题登山步道、森林步道、步行道和骑行道，每1个得3分，最高5分。			5	
3.4.3	交通服务	有观光车、租车服务等多种交通服务，每有1类得3分，最高得5分			5	
3.4.4	停车场	有一定规模的生态停车场，停车场布局合理，数量与需求相适应，风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最高得5分。			5	
3.5	游客服务中心			10		
3.5.1	数量	在位置显著处设置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每有1处得3分，最高得5分。			5	
3.5.2	管理服务	有效运营，功能完善，符合相关标准，每一处不合格扣2分，最高扣5分。			5	
3.6	卫生设施			10		
3.6.1	旅游厕所	厕所布局合理，步行10分钟内设置有旅游厕所或市政公厕，得2分；建筑风貌与本地文化环境相协调，设施和服务规范符合GB/T 18973的要求，得2分；设有残障人士厕位或功能兼用的家庭卫生间，得1分。			5	

表A.1 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小项 分值	计 分
3.6.2	垃圾箱	布局合理，数量满足需求，得3分； 垃圾清运及时，标识明显，造型与本地文化相协调，得2分。			5	
3.7	标识导览			10		
3.7.1	标识标牌	各类标识标牌完善，包括导游全景图、导览图、标识牌、指示牌、解说介绍牌等，得5分。			5	
3.7.2	造型设计	标识设计特色突出，与区域文化相协调，设计美观，突出体育旅游主题和特色，维护良好，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最高扣5分。			5	
3.8	智慧设施			10		
3.8.1	智慧服务	能提供在线预订及支付等电子商务服务，有网站、自媒体账户或APP等平台，最高得5分。			5	
3.8.2	通讯信号	游客主要活动区域移动通信信号良好，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最高扣5分。			5	
4	安全管理		100			
4.1	管理制度			40		
4.1.1	安全责任制度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确定安全工作管理的职责部门，得5分； 建立岗位标准操作流程，得5分； 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得5分。			15	
4.1.2	应急预案与预警机制	有体育旅游活动安全预警机制、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得10分； 能对体育旅游活动存在的潜在风险定期进行系统识别、评估，得5分。			15	
4.1.3	客流管理机制	核定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流量控制方案，得10分。			10	
4.2	安全设施与服务			30		
4.2.1	安全设施	防火、防盗、救护等设备维护良好，得4分； 相关区域设置警示、警告和禁止等提示，设备维护良好，得4分； 安全监控全面有效，得2分。			10	

表A.1 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小项 分值	计 分
4.2.2	应急医疗	有面向体育旅游活动参与者的医疗救护站，能够及时开展运动损伤及其他突发疾病等诊治和救护，得8分；与周边医疗、卫生防疫等机构有联动机制，得2分。			10	
4.2.3	旅游保险	对体育旅游活动参与者提供可供选择的意外伤害保险等，得4分；对场地、器械购买公众责任险，得3分；根据特色活动需求建议或者协助购买相应特色保险，得3分。			10	
4.3	安全教育与培训			30		
4.3.1	从业人员培训	应建立完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机制，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健康知识和救护技能培训，每有1次培训得5分，最高得10分；定期组织安全应急演练，每有1次得3分，最高得5分；			15	
4.3.2	游客安全教育	对体育旅游活动参与者提供必要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的培训和指导，每有1次得5分，最高得10分。对不适宜未成年人、无行为能力或患有疾病等人员参与的活动应有明确的告知，对危险性高的体育旅游活动进行安全提示，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最高扣5分。			15	
5	人员要求		100			
5.1	人员类型			50		
5.1.1	专业人员	应针对文化体育旅游项目，配备相应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专业人员，每有一位得5分，最高得30分。			30	
5.1.2	职业资格	需要持证上岗的人员宜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具备体育和旅游两大领域专业知识和技能从业人员不应低于50%，得10分。			10	
5.1.3	人才引进	有体育旅游人才引进和培育计划，得10分			10	
5.2	服务要求			50		

表A.1 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小项 分值	计 分
5.2.1	服务态度	服务人员应大方得体，文明礼貌、态度热情，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4分，最高扣20分			20	
5.2.2	知识要求	服务人员熟悉周边体育旅游资源，了解当地文化和风俗习惯，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最高扣10分			10	
5.2.3	服务语言	应能提供中、英两种语言服务			10	
5.2.4	着装要求	服务人员统一着装，挂牌服务，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最高扣10分			10	
6	营销推广		100			
6.1	营销渠道	有效运用网络营销、影视营销、节庆营销、展销活动等多种方式进行品牌营销，每有1种得5分；利用多种新媒体方式进行创新性的品牌营销，每一种得5分。			30	
6.2	品牌形象	具有独特的品牌形象，体育旅游特色品牌形象清晰，知名度和美誉度高，每发现品牌形象不好的则酌情扣分。			30	
6.3	营销机制	建立政府、行业、媒体、公众等多主体共同参与的营销联动机制，建立文化和旅游、宣传、体育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营销联动机制，与体育俱乐部、旅行社等建立联络与协作机制，最高得20分。			20	
6.4	营销资金	专项营销资金总额在3000万以上得20分，2000万以上得15分，1000万以上得10分，1000万以下得5分。			20	
7	体制机制		100			
7.1	发展规划	以融合发展为理念，编制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规划或者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方案，对文体旅融合发展具有引领性、指导性和操作性意义的，最高得10分		10		
7.2	发展机制			30		
7.2.1	领导机制	成立党政统筹的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领导小组或类似机构，领导小组对文体旅融合发展进行战略部署，有效解决重大问题或事项，效果良好的，最高得10分。			10	

表A.1 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小项 分值	计 分
7.2.2	协调机制	建立文体旅融合发展的协调机制，及时解决跨部门问题，统筹产业融合发展事宜，部门间协调顺畅、形成工作合力的，最高得10分。			10	
7.3.3	考核机制	把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体系，最高得10分。			10	
7.3	政策保障			30		
7.3.1	资金保障	为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设立专项资金，统筹部门资金，每年资金规模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得10分；500-1000万元，得5分；500万元以下，得3分。			10	
7.3.2	用地保障	保障文化体育旅游发展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支持旅游项目用地的，构建旅游用地保障新渠道的，最高得10分。			10	
7.3.3	人才保障	建立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咨询委员会、顾问委员会或类似专家智库，引进专业人才或专家短期工作，效果良好的，最高得10分。			10	
7.4	运营管理			30		
7.4.1	管理机构	应设立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的专门运营管理机构或团队，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的，最高得10分			10	
7.4.2	质量体系	应建立健全的投诉与处理制度，明显位置公布投诉电话，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最高得5分。			5	
7.4.3	游客调查	应定期开展游客满意度调查，采用多种方式（访谈、调查问卷、线上反馈等）收集分析游客意见，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最高得5分。			5	
7.4.4	绿色发展	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将绿色生态、低碳环保理念融入文化体育旅游发展过程，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最多扣10分。			10	
8	示范效益					
8.1	社会评价	社会评价好，每获得一项国家级文化体育旅游领域荣誉得称号10分，每获得一项文化体育旅游领域省级荣誉称号，得5分，最高得20分。			20	

表A.1 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项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大项 分值	分项 分值	小项 分值	计 分
8.2	经济效益	年接待游客人数800万人次以上，得20分；年接待游客人数500万-800万人次，得15分；100万到500万人次，得10分；100万人次以下得5分。			20	
8.3	社会效益	直接吸纳本地劳动就业人数在1000人以上，得20分；直接吸纳本地劳动就业人数在500-1000人以上，得15分；直接吸纳本地劳动就业人数在100-500人以上，得10分；直接吸纳本地劳动就业人数在100人以上，得5分。			20	
8.4	生态效益	绿色发展模式效果显著，区域内自然生态保持良好，环境优美、空气清新、舒适宜人，没有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发生，最高得20分			20	
8.5	创新示范	在融合业态、经营模式、富民增收、体制机制、政策措施等方面有创新举措，解决了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的关键瓶颈问题，探索了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的新路径，最高得20分。			20	

附录 B
(资料性)
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申请表

表B.1给出了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申请表。

表B.1 文化体育旅游融合示范区申请表

参评区域名称				地理位置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络员		职务		电话	
通信地址				邮箱	
区域面积				常住人口	
年接待游客数量				年旅游总收入	
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相关数量					
体育旅游项目				体育赛事	
体育旅游线路				文化体育旅游企业数	
自测评分					
<p>参评区域基本情况简介：</p> <p>阐明区域地理位置，自然环境，资源环境、交通条件、文化体育旅游特色，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相关服务设施情况以及发展成效等等。（可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体育旅游景区、体育旅游精品目的地、体育旅游精品赛事、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评价指标》
- [2] DB52T/1639-2021 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评定规范
- [3] DB52T/1640-2021 体育特色小镇评定规范
- [4] DB31/T755-2018 体育旅游休闲基地服务质量要求及等级划分
- [5] DB36/T 1544-2021 体育旅游基地建设评价规范
- [5]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